

西宁：数智赋能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

本报讯(记者 张弘祺)记者日前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获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西宁要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工作要求,西宁紧扣产业“四地”建设找路径抓手,坚持把数智赋能、绿色发展作为构建产业生态、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全方位、多维度推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全市工业产业加快向绿色化、低碳化和可持续化迈进。

在数智赋能产业升级方面,西宁以绿电智算融合示范园建设为引领,成功建成了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并有序推进国家超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一期、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等项目。中国联通·阿里云万卡绿色算力等一批项目也相继点亮运行。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标准机架(2.5KW)10778个,上架率高达90%,算力达到5300P。此外,西宁成功创建了137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全领域接入上云用云企业近2000家,其中工业上云用云企业超过500家。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城市试点,时代新能源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入网工信部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

在绿色优化产业布局方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产业“四地”发展蓝图,西宁以打造“一个创新服务基地、三个中心城市”为引领支撑,加快推动构建具有西宁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工业体系。目前,西宁已形成了以光伏制造、锂电储能为主的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以合金材料、特色化工为主的新材料制造,以青藏高原绿色有机、中藏药及生物医药为主的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制造,及以绿色算力为主的新质生产力布局。

在梯度打造企业雁阵方面,西宁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4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14家,分别占全省的67%、54%、59%。同时强

化绿色制造主体培育,累计培育省级绿色工厂55家、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家。打造“光伏一条街”品牌,吸引天合光能、晶科能源、青海高景、阿特斯、弗迪电池、泰丰先行等头部企业实现聚链成群发展。

在创新突破产业发展方面,西宁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目前,黄河水电多能互补绿色储能重点实验室等11个创新平台正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构建了支撑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服务生态,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已建成盐湖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人工智能测试等4个创新平台。引进盐湖特立镁等4个中试基地落地,并建成12个(条)中试服务平台和生产线,甘河中试基地已基本形成盐湖全要素全链条中试验证条件。

展现省会担当
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挑大梁勇争先

青海省新增一批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的专门性、技术性问题,近日,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法院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选聘了第二批12名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

自2022年以来,省知识产权局在引入技术调查官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与省法院建立了技术调查、信息互通等合作机制,统筹专业人才资源,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了首批10名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深度参与了盐湖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知识产

权行政、司法、人民调解等案件办理,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有效缩短案件办理时限,提升了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质效。此次选聘工作聚焦近年来我省知识产权案件较为多发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领域,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等合作单位人才优势开展遴选,聘任的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专业匹配度高、办案经验丰富,以期充分发挥“技术顾问”作用,为案件办理提供重要专业技术支撑。

下一步,省知识产权局将用足用好

用活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这一专业化队伍,以“技术+法律”促进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明确技术调查官工作目标任务,引入技术调查官机制纳入全省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点,持续加强司法行政协作,完善技术调查合作机制,及时根据需求推进案件协查。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管理。研究制定《青海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规范技术调查官职责、工作规则、条件保障等,建立技术调查官履职数据台账,提高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办理的积极性。

我省新发现文物点786处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3月10日,我省2025年度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进会召开。

据了解,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我省各级文物部门积极行动,组建专业队伍,落实普查经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全省44个普查单元有25个完成实地调查工作,已转入数据整理、上传系统与审核工作。玉树州、海西州、海北州已完成了实地调查工作。全省复查三普文物点共5762处,实地调查完成率90%;新发现文物点786处;全省上传普查数据

2516条,完成率34.96%。

2025年是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攻坚之年,我省要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坚持“应普尽普、应登尽登、应保尽保”原则,确保普查成果全面、准确、可靠。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各地区要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实地调查任务;强化质量把控,严格执行普查标准和规范,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文物信息真实完整;加强部门协作,文物部门要与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文物普查工

作,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度。

同时,会议还邀请了文物普查专家进行业务培训,围绕消失文物核准机制、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标准、长城资源专项调查方法、现场质量检查审核方法与实践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对各地在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和指导。下一步,全省文物系统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全力以赴推进文物普查工作,为全面掌握我省文物资源状况、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气温一路“高歌”,18℃还会持续?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暖意袭人!3月6日起,西宁市最高气温一路“高歌”,攀升至18℃。然而,春天的天气素以变化无常著称,3月10日,根据市气象台最新的气象资料,未来一周西宁将迎来降温、降雪、吹风天气,届时最高气温大幅下跌,降至0℃以下。

“从3月6日的7.1℃,一直攀升至18℃。”市气象台副台长王镜分析说,3月10日,西宁市区国家站最高气温达到14.9℃,西宁市最高气温达到18.0℃。城北区最高气温出现在西川中学18.0℃,城东区最高气温出现在北山美丽园17.7℃,城西区最高气温出现在城南苗圃16.9℃,

城西区最高气温出现在湟水湿地公园16.7℃,湟中区最高气温出现在甘河滩镇坡东村16.7℃,大通县最高气温出现在长宁镇政府16.2℃,湟源县最高气温出现在湟源峡15.0℃。但受冷空气影响,预计从3月11日开始,我市最高气温下降明显,未来一周最高气温将不会突破12℃,其中3月13日、14日有降雪、降温、吹风天气,14日最高气温下降至3℃,15日最高气温跌至0℃。

3月11日至13日天气预报:3月11日:西宁,多云转晴,气温-1℃~9℃,东南风3级~4级;大通,多云转晴,气温-5℃~8℃,东南风3级~4级;湟源,多云转晴,

气温-5℃~6℃,东南风3级~4级;湟中,多云转晴,气温-3℃~7℃,东南风2级~3级。3月12日:西宁,多云转阴,气温-3℃~9℃,东南风2级~3级;大通,多云转阴,气温-3℃~9℃,东南风2级~3级;湟源,多云转阴,气温-4℃~8℃,东南风2级~3级;湟中,多云转阴,气温-3℃~7℃,东南风1级~2级。3月13日:西宁,多云转中雪,气温-2℃~10℃,偏东风3级~4级;大通,多云转小雪,气温-4℃~9℃,东南风3级~4级;湟源,多云转中雪,气温-4℃~8℃,东南风3级~4级;湟中,多云转中雪,气温-3℃~8℃,偏东风2级~3级。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3月9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39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0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1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

队接收举报8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服务热线举报电话: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电话:0971-6333599

房子不住人 可以不支付物业费吗?



本期法官 相玉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少年家庭庭三级法官

房子不住人,为什么要交物业费?生活中,你是不是也有这样的疑问,来听听法官怎么说。

案情简介: 李某某是城东某小区业主,2015年建设单位与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与李某某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由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随后李某某从建设单位处领取了房屋钥匙,向物业公司缴纳了2015年物业费并进行了简单装修。因李某某在州县工作,一年仅放长假时回来偶尔居住,大多数时间并未居住在该房屋。2016年起,李某某拒绝缴纳物业费,也并未向物业公司报备、协商。

现物业公司将李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自2016年至2024年的物业费1万余元。李某某则称,该房屋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物业公司是否提供物业服务和我没有关系,我为什么要缴纳物业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建设单位与物业公司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双方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诚信履行各自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物业管理服务义务,李某某作为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物业公司支付自2016年至2024年的物业服务费1万余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具有公共属性,物业费一般用于小区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绿化保洁等相关事项。无论业主是否入住,物业都需要维护小区设备设施与公共环境,业主也会从中受益。即使房屋空置,业主也应当缴纳相应物业费。

法官提示各位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时应仔细阅读协议约定的物业费支付相关条款,并及时缴纳物业费。如房屋长期处于空置状态时,提前向物业公司报备或协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物业费的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以免对簿公堂,产生麻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九百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